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强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4501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志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灣黑熊金鑽版」遊戲光碟片十個，追徵其
價額新臺幣九百九十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郭志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接續竊盜之犯意，分別
為下列行為：

1.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凌晨0時28分許，在雲林縣○○市○○
路000號「統一超商昕美門市」，接續徒手取走該商店負責
人謝娟娟所管領之「台灣黑熊金鑽版」遊戲光碟片3個(單價
新臺幣【下同】99元，共計297元)，未經結帳即離開，而竊
盜得逞。

2.於112年11月19日上午9時53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
段00號「統一超商保長門市」，接續徒手取走該商店負責人
謝娟娟所管領之「台灣黑熊金鑽版」遊戲光碟片7個(單價99
元，共計693元)，未經結帳離開，而竊盜得逞。

3.嗣謝娟娟發現遭竊後，乃報警處理，經警調取店內監視器錄

01 影畫面，而循線查知上情。

02 (二)案經謝娟娟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檢察官偵辦後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娟娟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至5頁）。

06 (二)被告郭志強之統一超商註冊之會員資料（警卷第13頁）、發
07 票存根聯（警卷第9頁）、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警卷第2
08 5頁）。

09 (三)被告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
10 第15頁）。

11 (四)監視錄影光碟（置於偵卷證物袋）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2 （警卷第17至19頁）。

13 (五)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警卷第2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3頁）。

15 (六)被告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16 (七)被告於偵訊之供述、自白（偵卷第40頁及反面）。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罪數：

20 1.犯罪事實一、(-)1.2.部分，被告分別於密接之時間、相同之
21 地點，竊取「台灣黑熊金鑽版」遊戲光碟片3個、7個，各次
22 之各舉動間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係各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
23 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4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26 2.犯罪事實一、(-)1.2.部分，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罪各
2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累犯事項之判斷：

29 1.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
3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
31 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

01 前因竊盜案件（下稱前案①），經判處有期徒刑8月、3月、
02 7月，並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又因毒品案件
03 （下稱前案②），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3罪）、4月，並
04 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上開前案接續執行，於11
05 1年12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本案構成累犯等情，並提
06 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為據，堪認檢察官對於構成累犯之事實，已善盡舉證責
08 任，是認，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後，5年
09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0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
11 重其刑，但並未具體說明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即被告之特別
12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
13 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
14 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
15 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
16 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
17 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
18 各項情狀〉，尚難認已盡說明責任，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
19 查，認定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故不依累
20 犯規定加重其刑，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受最高法院刑事大
21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法律見解拘束之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
24 案2次竊盜犯行，所為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
25 社會治安，實在不可取；衡以被告各次所偷竊之財物價值，
26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前有贓物、多次竊盜、施
27 用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
28 行非佳，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服刑前擔
29 任水電工，月薪約3萬多元之經濟狀況（偵卷第39頁反
30 面），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

01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被告所竊得之「台灣黑熊金鑽版」遊戲光碟片10個，為其本
04 案犯罪所得，又其單價為99元，總計990元，業據告訴人指
05 述歷歷（警卷第5頁），然因被告業已使用該光碟之序號及
06 密碼於手機遊戲（參告訴人所述），自不宜沒收喪失原有價
07 值之犯罪所得原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8 定，宣告追徵其價額990元。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1項（程序法）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4 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1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6 之日期為準。

17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許哲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